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42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源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支持了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43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光工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4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项目发展资金需要,保证业务顺利开展,结合项目发展计划的资金需求,苏州光工业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授信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40,000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不超过36个月。根据银行的授信审批情况,以子公司项目资产抵押,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严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点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双祺路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2、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4,485.01	111,197.72
负债总额	89,626.69	84,776.98
净资产	24,858.32	26,420.74
项目	2022年末(经审计)	2023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349.25	18,523.80
净利润	1,161.58	-494.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59.52	-525.50

此外,苏州光工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苏州光工业尚未签订与上述授权相关的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系根据子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为满足子公司项目发展资金需求而进行的,有利于保证子公司项目正常建设和业务顺利开展。上述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对被担保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子公司业务开展且风险整体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支持了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子公司本次申请项目贷款是充分考虑了其自身的资金状况,有利于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现有业务的稳定和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本次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额度生效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9.9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3-029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1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已完成归属,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数量为171,463股,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23年6月27日上市流通。此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206.3992万元增加至12,223.5455万元,股份总数由12,206.3992万股增加至12,223.5455万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06.399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23.5455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206.3992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223.5455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3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受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行业环境、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公司积极与相关方进行展期的沟通与协调,争取债权人的理解和支持。现就公司债务情况及进展公告如下:

一、前期到期未完成展期债务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31日,迪马股份合并报表已到期尚未完成展期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58,594.01万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其中141,904.01万元相关债务已于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取得债权人初步书面意向,后续双方将确定具体债务化解方案细节。

截止2023年6月30日,双方尚未就具体债务化解方案细节签署正式协议,双方仍在沟通协商中。

二、新增到期未完成展期的债务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到期未完成展期的债务本金为人民币16,543.48万元(不含利息),主要包含银行、信托贷款。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债权人积极协调解决方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上述债务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和融资产生一定影响,公司与各方正积极加快推进债务化解工作,争取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化解债务问题。同时,在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

针对公司流动性紧张问题,公司制定了中长期措施,将继续以"保交楼"为工作重点,在确保项目开发建设进度平稳有序推进的同时,加强项目销售及回款管理,确保贷款偿付、税费及工程款等支付需求得以满足,并通过合理规划项目运营节点,以确保资金回笼效率与资金支付节奏相匹配、保障公司流动性的安全稳定。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等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各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阿齐沙坦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阿齐沙坦(以下简称:"本品")《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基本信息

原料药名称:阿齐沙坦

申请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受理号:CYHS2160311

登记号:Y20210000299

通知书编号:2023YS0036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注册申请。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包装标签照所附执行。

2、其他相关信息

2021年07月,本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CDE)递交阿齐沙坦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注册申报资料并获受理,2022年06月收到CDE发出的补充研究通知,2023年02月本公司完成补充研究工作并递交资料,2023年06月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审评结论为批准本品注册申请。

本品原研公司为日本武田制药公司,于2012年1月在日本批准上市,商品名:"アジルバ®"。主要适应症:用于高血压治疗,是新一代选择性AT1亚型血管紧张素II受体拮抗剂(ARBs)类抗高血压药,不仅拮抗AT1受体,还可能通过多种机制降低心血管疾病及糖尿病的风险,临床试验证明,阿齐沙坦具有较好疗效,且不良反应发生率较低,依从性较好的特点。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本品获批进一步丰富了公司抗高血压系列产品种类,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抗高血压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产品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环境、市场环境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7月01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许可证获批准延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许可证获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国家核安全局对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许可证取证申请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在所申请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方面具备了有关要求的各项能力,决定向公司颁发《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国核安证字S(18)13号)和《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国核安证字Z(18)15号),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3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了国家核安全局下发的《关于批准延续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等10家单位民用核安全设备许可证的通知》(国核安发〔2023〕117号),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及《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获得批准延续。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的要求,国家核安全局对公司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许可证延续申请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在所申请的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方面满足《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条件,决定准予延续并颁发《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国核安证字S(23)16号)和《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国核安证字Z(23)19号)。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与制造的许可设备类别为电缆,设备品种为电缆附件,核安全级别为1E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8年6月30日。

公司将严格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条件,继续开展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活动,确保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质量。以上证书的延续进一步体现了公司在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方面的资质能力,有利于保持公司在核工业领域业务的持续开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微电　公告编号:2023-032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微微电")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物联网二期")主动减持股份以及赛微微电实施激励计划期权行权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物联网二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2380%减少至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物联网二期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3638号2幢J17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秦曦)			
	注册资本	3474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59D9N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89号来福士办公楼T2-2006			
	主要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01-14至2024-01-13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3年5月19日至6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889,900	1.0679
	大宗交易	2023年5月8日至6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734,000	0.8808
	合计			1,623,900	1.9487

注:

1、另外,自2023年3月3日始,因股权激励行权致公司总股本由80,000,000股增加至83,330,927股,物联网二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2893%。物联网二期因主动减持股份以及股份被动稀释,导致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本表格以公司最新总股本83,330,927股为基数计算。

2、比例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物联网二期	持有股份	5,790,435	7.2380	4,166,535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90,435	7.2380	4,166,535	4.9999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数量指赛微微电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后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按照当时赛微微电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计算。

注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数量指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赛微微电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按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赛微微电总股本83,330,927股为基数计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赛微微电

股票代码:6883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89号来福士办公楼T2-2006

邮政编码:200042

联系电话:60938100

股份变动性质:因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权激励行权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日期:2023年6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赛微微电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赛微微电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物联网二期
上市公司/赛微微电	指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由5%以上降到5%以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3638号2幢J173室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秦曦)

(4)注册资本:3474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59D9N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7)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2016-01-14至2024-01-13

(9)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89号来福士办公楼T2-2006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秦曦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上海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自身资金需要,物联网二期减持赛微微电股份,同时因股权激励行权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所致,导致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

二、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物联网二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4,083,27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5%),以大宗交易减持股份不超过4,083,27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5%)。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增持或减持计划

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物联网二期未来将根据证券市场的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股票价格变动趋势等因素,决定是否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物联网二期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赛微微电股票5,790,435股,占赛微微电总股本的7.238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4,166,535股(权益变动期间,由于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激励行权,公司总股本由80,000,000股变更为83,330,927股),占赛微微电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赛微微电5%以上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6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赛微微电的股份总数共计1,623,9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889,9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734,000股,累计减持比例合计为1.9487%。减持交易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A股。另外,自2023年3月3日始,因股权激励行权致公司总股本由80,000,000股增加至83,330,927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上述变动累计导致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请见下表:

姓名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物联网二期	合计持有股份	5,790,435	7.2380	4,166,535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90,435	7.2380	4,166,535	4.9999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数量指赛微微电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后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按照当时赛微微电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计算。

注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数量指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赛微微电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按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赛微微电总股本83,330,927股为基数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上述所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赛微微电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秦曦
日期:2023年6月29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赛微微电,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东莞市
股票简称	赛微微电	股票代码	6883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3638号2幢J17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5,790,435股 持股比例:7.238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623,900股 变动比例:减少2.2391% 变动后持股数量:4,166,535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3月3日至2023年6月29日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秦曦
日期: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3-060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5人,亲自出席董事1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居琪萍、黄智华、敖新华、邱亚鹏、徐志新、常健、谭兆春、王浚丞、郭相岑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2,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销售车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居琪萍、黄智华、敖新华、邱亚鹏、徐志新、常健、谭兆春、王浚丞、郭相岑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江西昂鑫贸易有限公司间接向关联方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销售8台车辆,价款合计302.4万元,并签订《三方购车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全资子公司销售车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贵州方大黄果树食品饮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股权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受让方资格条件、签署委托合同、出售股权协议条款的设定及签署、办理过户手续、调整挂牌底价、延长挂牌期限等。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3-061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审议程序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国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钢铁")及其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2,0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居琪萍、黄智华、敖新华、邱亚鹏、徐志新、常健、谭兆春、王浚丞、郭相岑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该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表决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3年1-5月已发生情况

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因收购方大国贸100%股权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方大国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九江钢铁及其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81,301.30万元,本次预计上述金额增加2,000万元。

单位:万元

卖方	买方	合同/协议	服务项目	结算价格	付款方式	预计交易期限	原预计交易金额	新增预计交易金额	新增后预计交易金额	2023年1-5月已发生金额
方大国贸及其子公司	九江钢铁及其子公司	合同	销售废钢、增碳剂、碳化硅、硅锰合金、焦炭、石灰粉、铁粉等	市场价格	合同约定	2023年1-12月	81,301.30	2,000	83,301.30	77,783.65

注:上表2023年1-5月已发生金额仅为公司相关业务部门统计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注册地:江西省九江市,注册资本:324,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矿产品(需要前置许可的除外)的购销;对外贸易经营;机械设备维修;检验检测计量服务;装卸;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自产副产品水渣、机头灰、瓦斯灰销售;废旧物资、废油、废液、废耐火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宣传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景区配套设施建设、运营;景区园林规划、设计及施工;景区游览服务、景区内客运及相关配套服务;旅游餐饮服务;文化传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九江钢铁经审计(合并)总资产299.64亿元,所有者权益136.24亿元,资产负债率54.53%;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3.70亿元,净利润2.89亿元。

(二)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系公司及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钢股份")的控股股东,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持有公司38.71%股权,方大钢铁直接持有萍钢股份51.90%股权,九江钢铁为萍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九江钢铁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九江钢铁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有相应的支付能力,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方大国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能充分利用各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条件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上述关联交易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方大国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执行市场价格,交易遵循公允、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居琪萍、黄智华、敖新华、邱亚鹏、徐志新、常健、谭兆春、王浚丞、郭相岑均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方大国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日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3-062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销售车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悬架集团")间接向公司关联方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安钢铁")、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钢铁")销售8台车辆,价款合计302.4万元。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销售车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2次与本次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含本次关联交易),合计金额2,102.4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快公司销售回款,优化公司内外部债权债务关系,2023年6月1日,悬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昆明方大春鹰板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春鹰",悬架集团持有昆明春鹰53.30%股权)与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柳汽")、江西昂鑫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鑫贸易")签署了《四方补充协议》,四方一致同意:悬架集团通过昂鑫贸易间接向东风柳汽采购的12台车辆价款共计453.6万元由东风柳汽应付昆明春鹰的汽车配件款进行冲抵。

在以上背景下,悬架集团进一步通过昂鑫贸易间接向关联方萍安钢铁、九江钢铁销售8台(萍安钢铁、九江钢铁各4台)车辆,价款合计302.4万元,并签订《三方购车协议》。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销售车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系公司及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钢股份")的控股股东,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持有公司38.71%股权,方大钢铁直接持有萍钢股份51.90%股权,萍安钢铁、九江钢铁均为萍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悬架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为2,102.4万元(含本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注册地:江西省九江市,注册资本:324,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矿产品(需要前置许可的除外)的购销;对外贸易经营;机械设备维修;检验检测计量服务;装卸;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自产副产品水渣、机头灰、瓦斯灰销售;废旧物资、废油、废液、废耐火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宣传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景区配套设施建设、运营;景区园林规划、设计及施工;景区游览服务、景区内客运及相关配套服务;旅游餐饮服务;文化传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九江钢铁经审计(合并)总资产299.64亿元,所有者权益136.24亿元,资产负债率54.53%;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3.70亿元,净利润2.89亿元。

(二)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注册地:江西省萍乡市,注册资本:316,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餐饮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计量技术服务,装卸搬运,游览景区管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萍安钢铁经审计(合并)总资产230.24亿元,所有者权益103.38亿元,资产负债率55.10%;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1.85亿元,净利润-6,290.82万元。

三、《三方购车协议》主要内容

(一)车型及单价

LZ1310H7FC1载货汽车;单价378,000元整(含税,税率为13%)。

(二)付款方式

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子公司加快销售回款,优化公司内外部债权债务关系,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销售车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执行市场价格,交易遵循公允、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销售车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居琪萍、黄智华、敖新华、邱亚鹏、徐志新、常健、谭兆春、王浚丞、郭相岑均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符合实际业务需求,有利于公司子公司加快销售回款,优化公司内外部债权债务关系,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1月1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红岩",悬架集团持有重庆红岩56%股权)召开2023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四方抵账的议案》,重庆红岩与公司关联方萍安钢铁、九江钢铁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1800万元(从上市公司合并口径统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关于控股子公司四方抵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2)。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2次与本次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含本次关联交易),合计金额2,102.4万元;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3-063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贵州方大黄果树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黄果树")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股权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受让方资格条件、签署委托合同、出售股权协议条款的设定及签署、办理过户手续、调整挂牌底价、延长挂牌期限等。若本次转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方大黄果树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受让方、成交价格、完成的时间以及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均存在不确定性,以后续实际成交为准。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方大黄果树100%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股权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受让方资格条件、签署委托合同、出售股权协议条款的设定及签署、办理过户手续、调整挂牌底价、延长挂牌期限等。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贵州方大黄果树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注册地: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其他饮用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房屋、土地的租赁;瓶(桶)装饮用水代加工。

(二)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方大黄果树经审计的总资产9,209.61万元,净资产6,645.81万元;2022年度方大黄果树营业收入413.14万元,净利润-364.75万元。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1131号《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贵州方大黄果树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贵州方大黄果树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方大黄果树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6,645.81万元,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贵州方大黄果树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789.05万元,增值额为3,143.24万元,增值率47.30%。

(三)标的股权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对持有的方大黄果树100%股权以挂牌的方式公开进行转让,以评估价9,789.05万元为挂牌底价,挂牌期限为自本次转让事宜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告次日起5个工作日。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可延长挂牌期限并以不低于方大黄果树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6,645.81万元)的价格调整挂牌底价。

本次交易成交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以后续实际成交为准。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本次方大黄果树股权挂牌转让事项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聚焦主业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方大黄果树股权,方大黄果树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方大黄果树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等情况,方大黄果树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受让方、成交价格、完成的时间以及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